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吴堡县2020-2022年度生态保护修复监测项目

采 购 人：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供 应 商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吴堡县2020-2022年度生态保护修复监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服务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吴堡县2020-2022年度生态保护修复监测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吴堡县岔上河下游、清河沟下游、沿黄吴堡段横沟村

1.3 工作内容：生态保护修复监测

1.4 项目具体期限：吴堡县岔上河下游2年、清河沟下游2年、沿黄吴堡段横沟村3年

二、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2.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监测期启动满一年半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三年监测期届满后，支付剩余30%合同价款。

四、结算：本合同额114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元整）。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40%，即4560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陆仟元整），监测期满1半后支付合同额30%，即342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贰仟元），监测期满后支付剩余30%，即342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贰仟元）。

工
★
专用
25337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吴堡县岔上河下游监测期 2 年、吴堡县清河沟下游监测期 2 年、沿黄吴堡段横沟村监测期 3 年

六、服务质量标准

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组织人员对监测项目进行检查、评定。

(2) 对监测项目的费用进行审核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费用支付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按照合同约定对清单规定的项目的监测，确保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(2) 对于监测，在监测期间自行承担安全责任，并确保实施范围的公共安全。

(3)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的工作，未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，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，乙方 将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经济处罚）。

八、考核标准

奖惩办法：

监测管理单位在组织的检查中，有一次不达标的，甲方向监测单位下达整改通知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如监测单位不整改，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检查同一处一直不达标，甲方直接对监测单位进行经济处罚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于 吴堡县资源规划局 订立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4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责任人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补充。

十一、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并在财政部门备案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部门一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新建街217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孙健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龙首北路东段1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健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11100050014747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